

宣威市羊场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羊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宣威市羊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部署要求，羊场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宣威市羊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目前，《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实施性，本着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原则，现进行稿件公示，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4年09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为期30天。

公示方式

宣威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w.gov.cn

意见建议收集途径

电子邮箱：3501973901@qq.com

通信地址：宣威市羊场镇人民政府

邮编：655412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宣威市羊场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公众征求意见稿中图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羊场镇人民政府联系。)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

《宣威市羊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落实“3815”战略，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规划》结合羊场镇实际情况，识别全镇国土空间资源本底，落实市县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与目标；落实三条控制线；明确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管制；强化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落实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中心镇区空间布局，明确发展方向；提出规划传导和近期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为提升建设更加生态文明和谐的美丽羊场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宣威市羊场镇行政辖区。

规划范围：本规划涉及羊场镇全镇，涵盖鸡场村、多贝嘎村、镇兴村、大松树村、清水村、小篝村、普瓦村、大田坝村、宗德村、英角村、兔场村、陈湾村、茨营村13个村民委员会。境内还包括了与板桥街道的争议用地、与海岱镇的争议用地、2处部队用地。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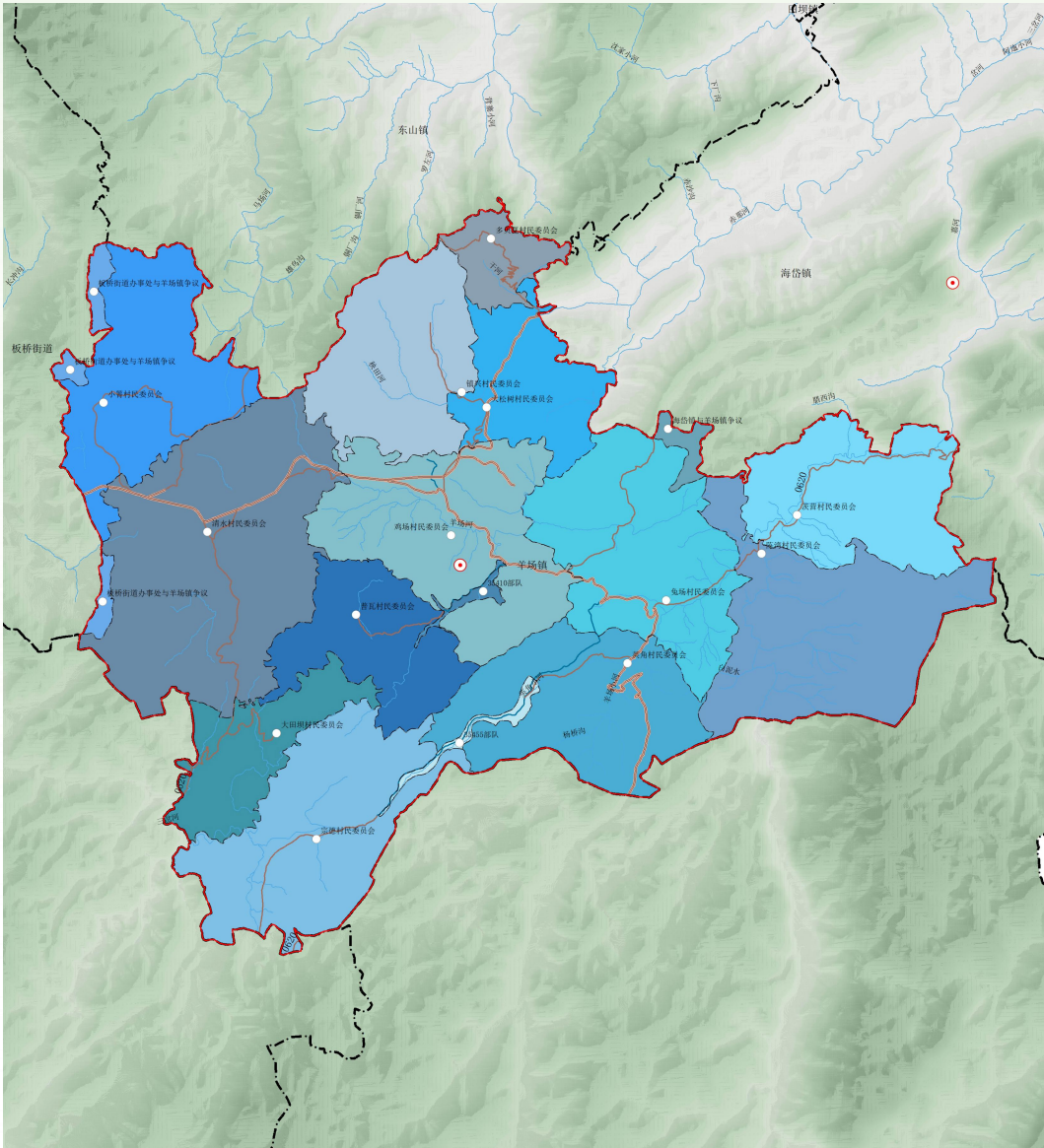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层次

羊场镇政府所在地羊场村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羊场镇规划包括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规模及其他目标和指标。

中心镇区是镇人民政府驻地鸡场村集中建设空间进行细化和安排。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目录

- 01 规划定位与目标
- 02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04 镇村统筹发展
-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0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07 中心镇区规划
-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定位与目标



1.1 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

云南省磷电一体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珠江源上游生态农旅示范点，宣威市东南部服务核心。

——云南省磷电一体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珠江源上游生态农旅示范点。

——宣威市东南部服务核心。

规划目标

2025

近期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协调性大幅提升，全面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特色生态农业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农旅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旅收益显著增长，带动全镇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

2035

远期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成效显著。现代化生态农业体系基本构建，交通物流体系基本完备，社会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2050

展望2050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建成农旅重点城镇，特色农产品具有更强的影响力。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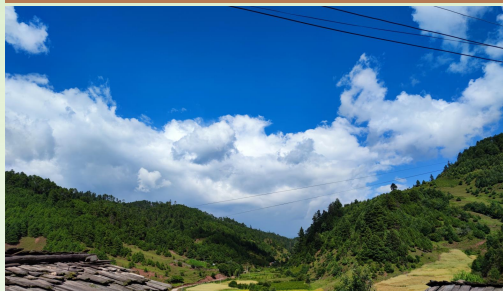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2.1 落实三线划定，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5773.99公顷及相关管控要求。

从严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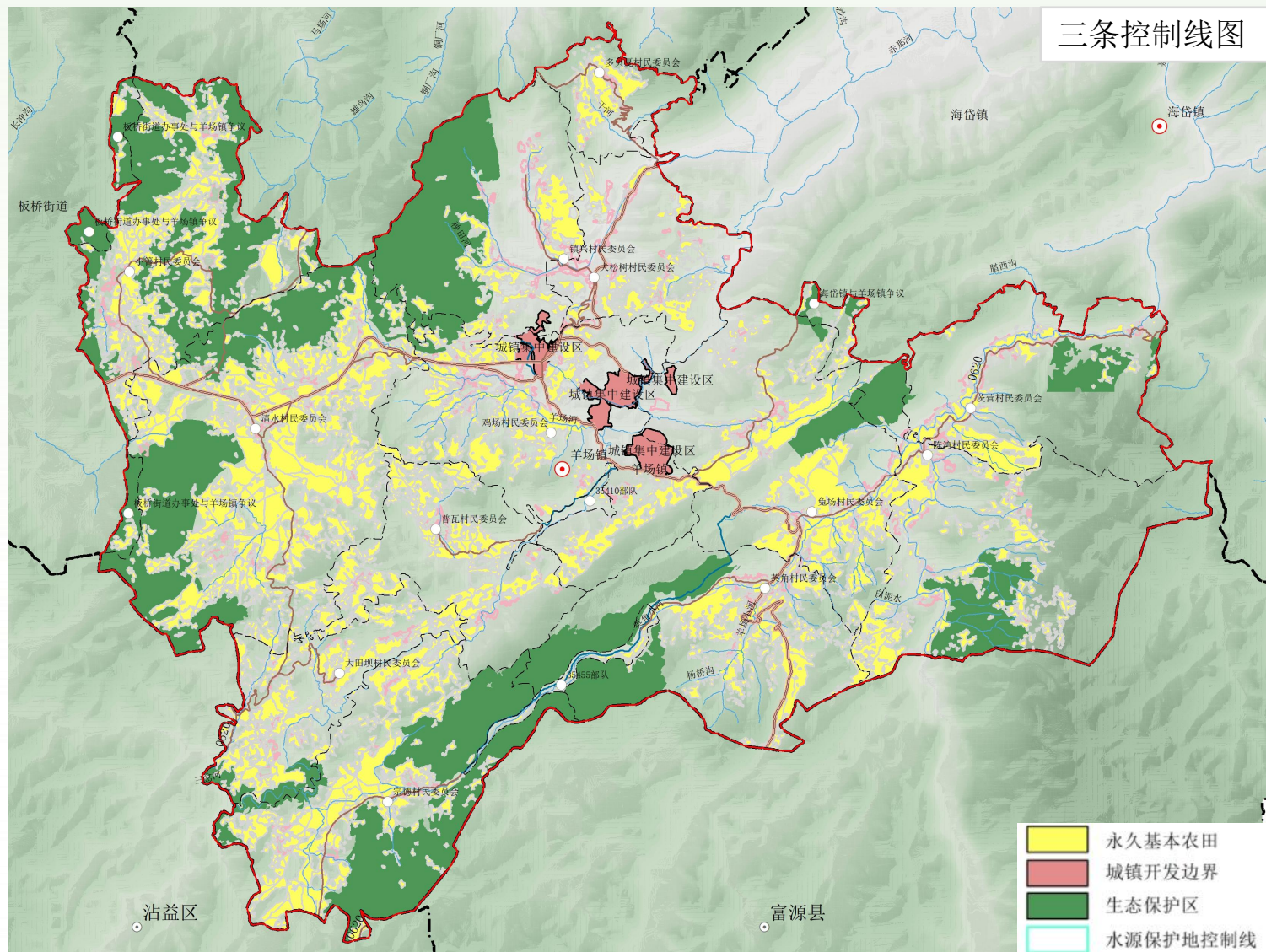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及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7472.73公顷。

严格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管控要求。落实城镇开发边界248.4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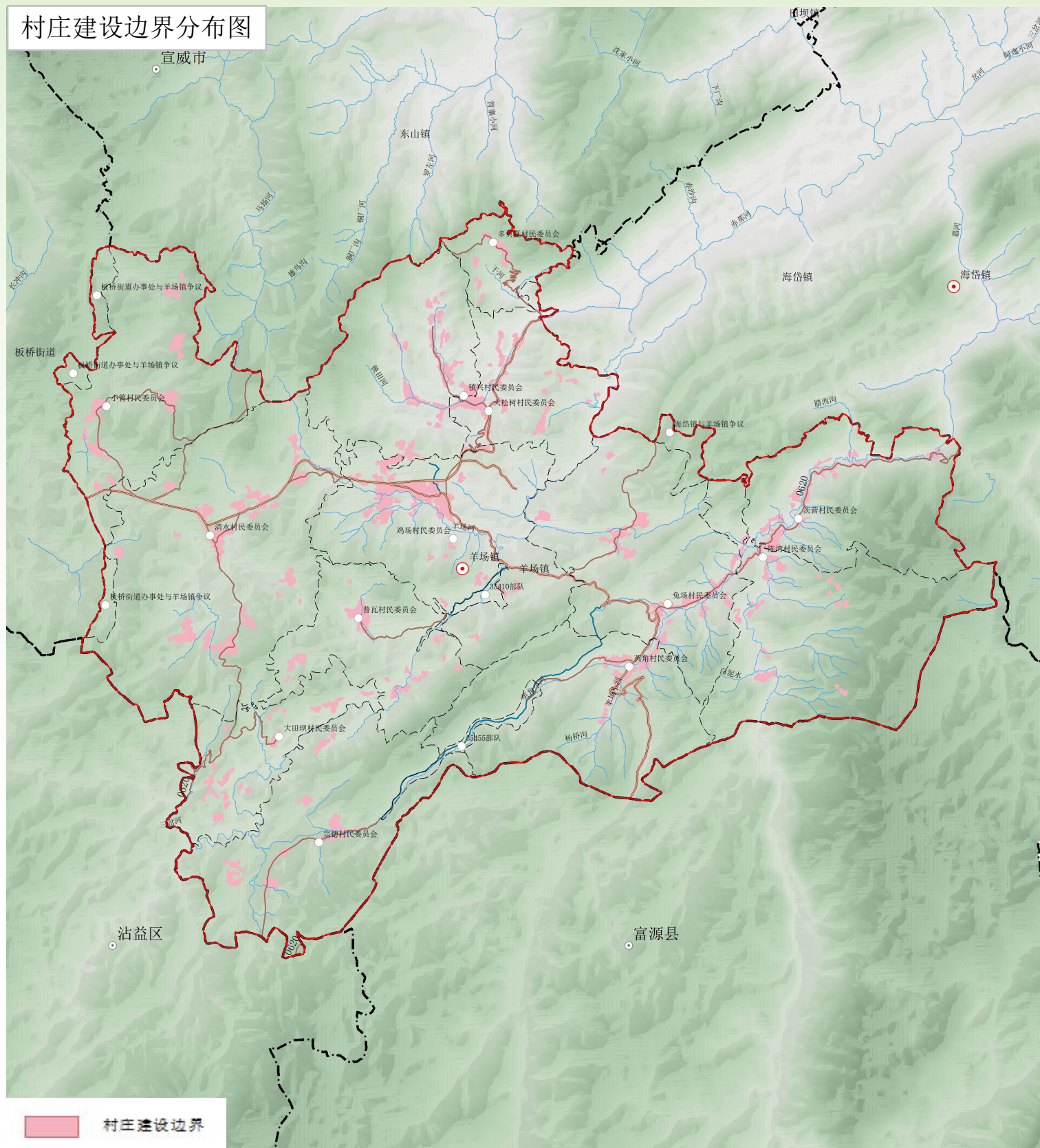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2.2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至2035年，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不超过973.20公顷。
- 引导宅基地、产业用地等建设活动向村庄建设边界集聚，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

村庄建设边界分布图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2.3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控。

◇◇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区域，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格限制开发建设。

◇◇ 生态保护区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乡村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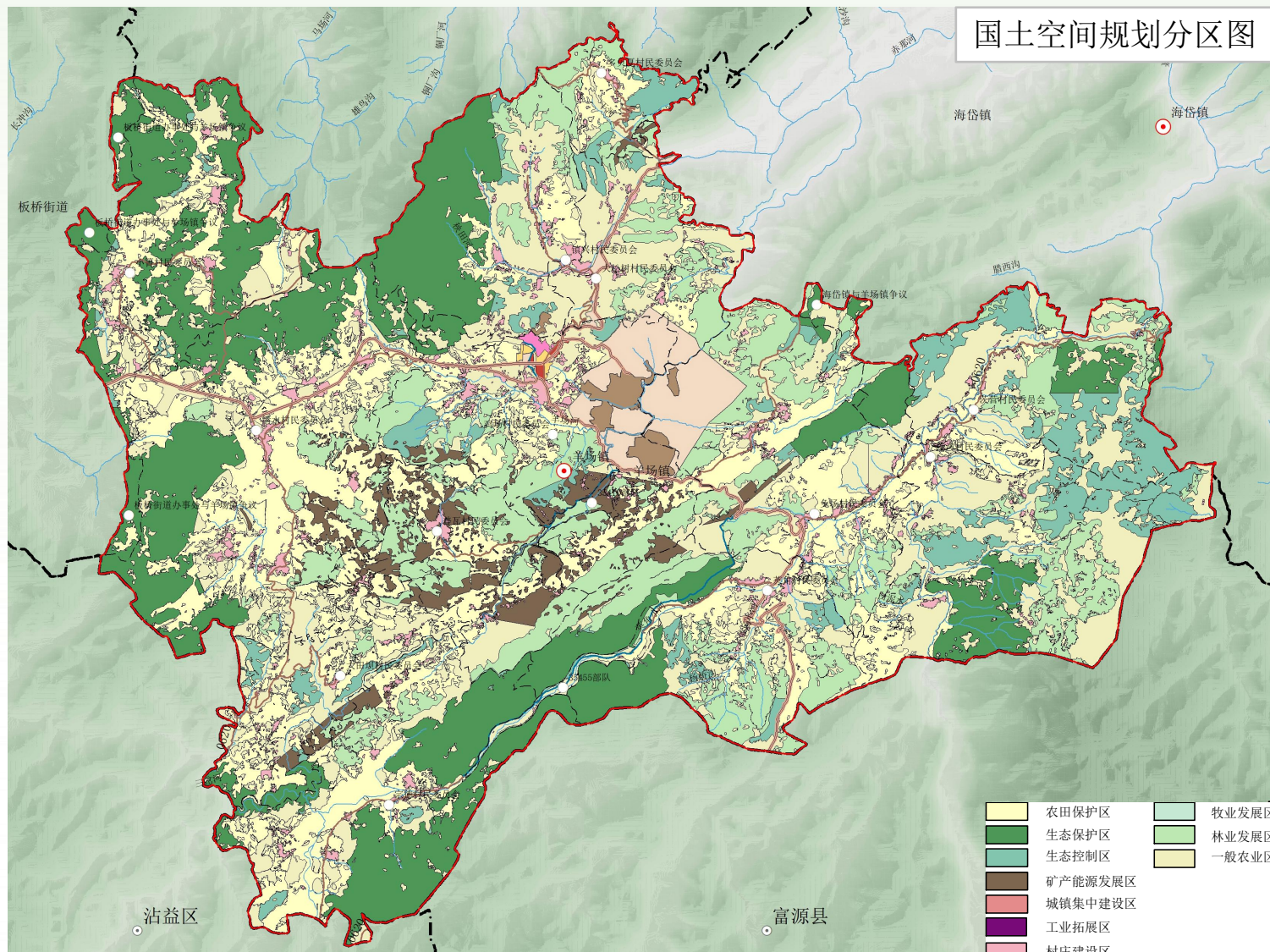
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允许进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和整治，以及独立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根据土地具体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

◇◇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进行管控。

◇◇ 矿产能源发展区

保障重要矿产开发。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3.1 耕地资源保护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决策部署。通过实施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在后期建设中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经严格的论证、审批手续。

全面落实一般耕地用途管制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全面实施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土地整治途径，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稳定耕地落实“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按“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3.2加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

加强林草湿地保护，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荒山植树造林、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等绿化造林项目，提升林草植被覆盖度、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加强林业资源保护

加强天然林保护：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执行林草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限制占用天然林草、公益林、重要牧草地；全面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防灾，严格排查火灾、虫灾隐患，统筹推进物防、人防和技防综合能力建设。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科学划定和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加强草原保护与修复

保护好天然草原：强化草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征占用草地审核审批，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加快退化草原修复：实施重点区域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实施人工种草、草地改良，防止草地资源过度利用。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建立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地体系，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对集中连片、破碎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3.3其他资源保护与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划定集中开采区：规划落实采矿权区，推动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加大矿山开采监管力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倡导绿色勘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加快生产（改、扩建）矿山转型与绿色发展，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推进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

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云南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羊场镇西部区域，羊场镇境内的面积为297.16平方公里，是珠江源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云南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水土保持的重点区域，切实保护好珠江上游的水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野生植物资源的栖息地，保障各类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安全，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思路：加强野外调查和巡护监测，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变化趋势；保护与修复并重：通过保护与修复，来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科普宣教和能力建设：通过科普宣教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和意识，同时加强保护区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提升保护管理水平；适度开发与永续利用：在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坚持统一管理和永续利用的原则，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3.5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文保单位

保护镇域范围内的1处县级文保单位，位于清水行政村西侧的王世雄墓。

尽快依法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

- 1.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盒数据库。
- 2.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充分结合当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古村落的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展示利用。
- 3.与突出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相结合。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建设结合,通过节庆、文化艺术节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地方特色旅游资源。
- 4.设立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专项资金。

羊场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行政辖区	备注
1	王世雄墓	文保单位	县级	清水行政村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04

镇村统筹发展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4.1镇村等级结构与职能

镇村等级结构

镇驻地

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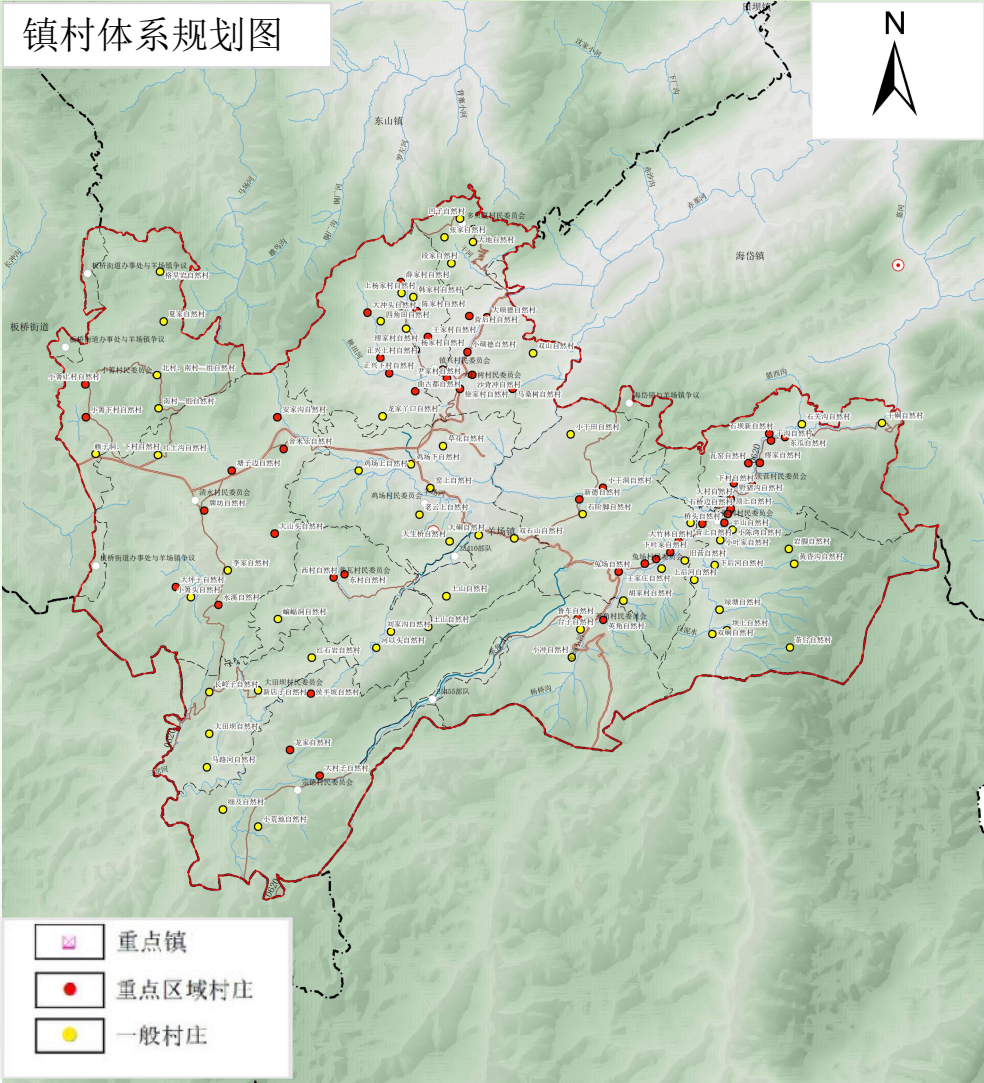
重点村

清水村委会、
大松树村委会、
兔场村委会。

一般村

多贝嘎村、镇兴村、
小篝村、普瓦村、大
田坝村、宗德村、英
角村、陈湾村、茨营
村

镇村体系规划图



镇村职能分工

重点镇

是带动镇域发展的功能中心，承担服务全镇经济社会、文化行政等综合职能。

重点村

各行政村的经济、文化及公共服务中心，以提供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片区特色产业发展为主要职能。

一般村

农村居民点聚集地，以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为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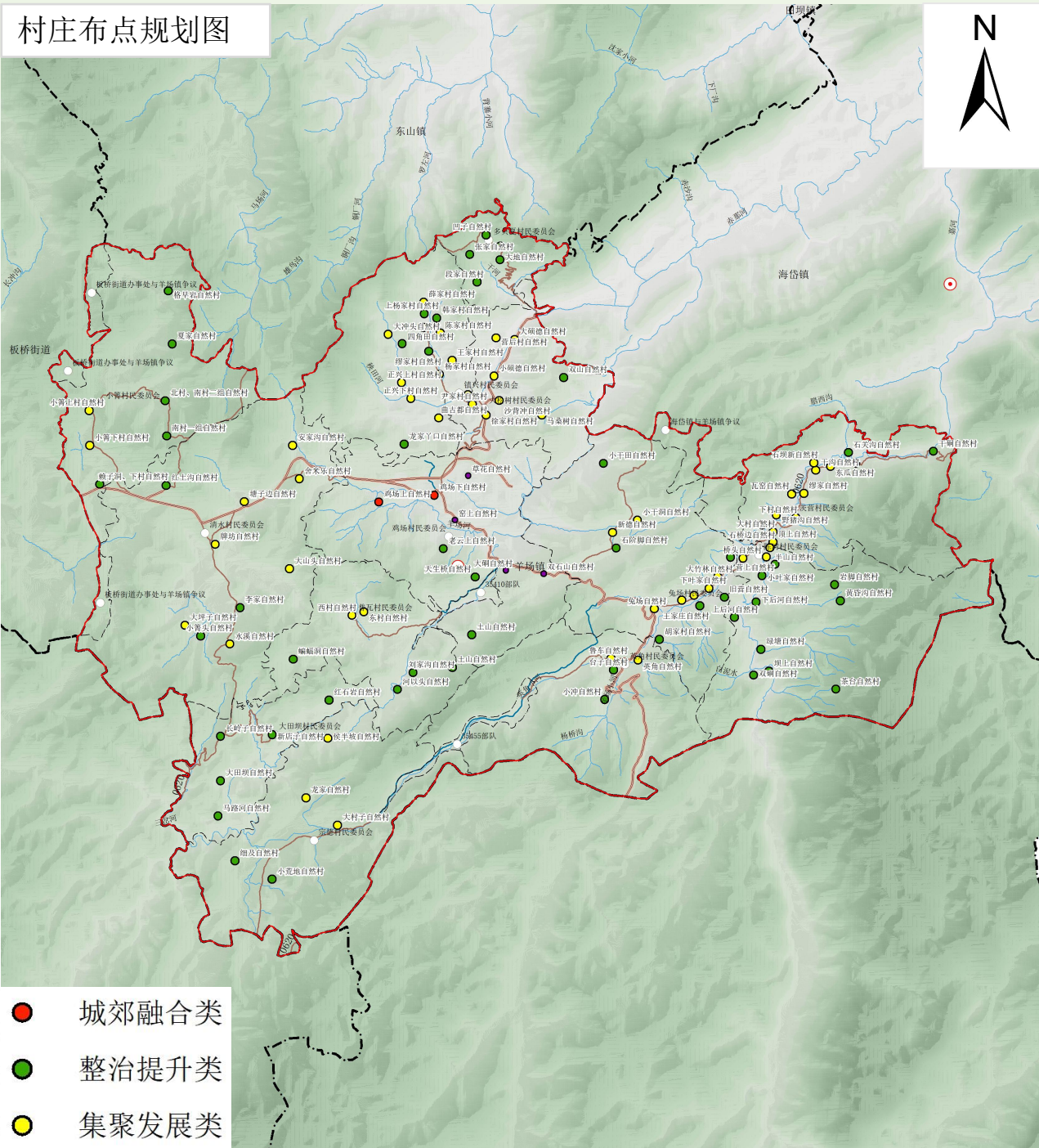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4.2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引导村庄布局优化

羊场镇行政村数量为13个，其中鸡场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发展类村庄4个，分别为兔场村、大松树村、陈湾村、清水村；整治提升类村庄8个，分别为茨营村、大田坝村、多贝戛村、普瓦村、小箐村、镇兴村、宗德村、英角村。

村庄布点规划图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4.3产业发展与布局

全域规划形成“两廊五区多点”的产业格局

两廊

依托于富八线、鸡田公路两条交通廊道，形成产业发展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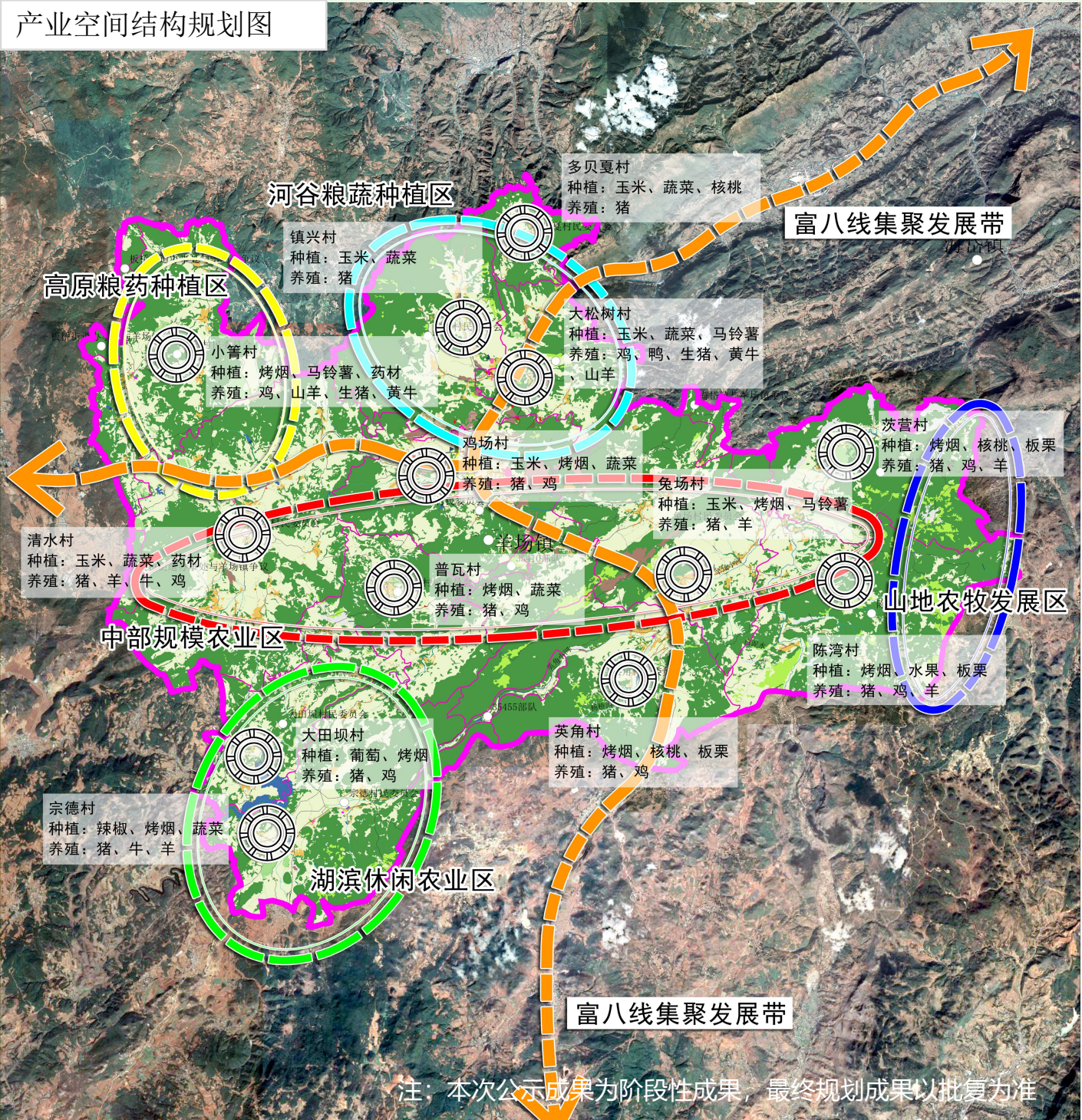
五区

中部规模农业区、西北部高原粮药种植区、西南部湖滨休闲农业区、东南部山地农牧发展区、北部河谷粮蔬种植区。

多点

各行政村形成各自具有特色的农业发展重点。

产业空间结构规划图



4.4文旅发展与布局

全域规划形成“一主一次，四区六点”的旅游格局

一主一次

依托于贵昆铁路羊场支线，形成串联板桥、羊场、海岱、田坝、东山等乡镇的宣威东南部旅游大环线。
依托于鸡田公路、省道富八线、羊场亮口子至羊场偏坡的专用公路、清水至张包田公路，构建串联整个羊场镇域各旅游节点的旅游大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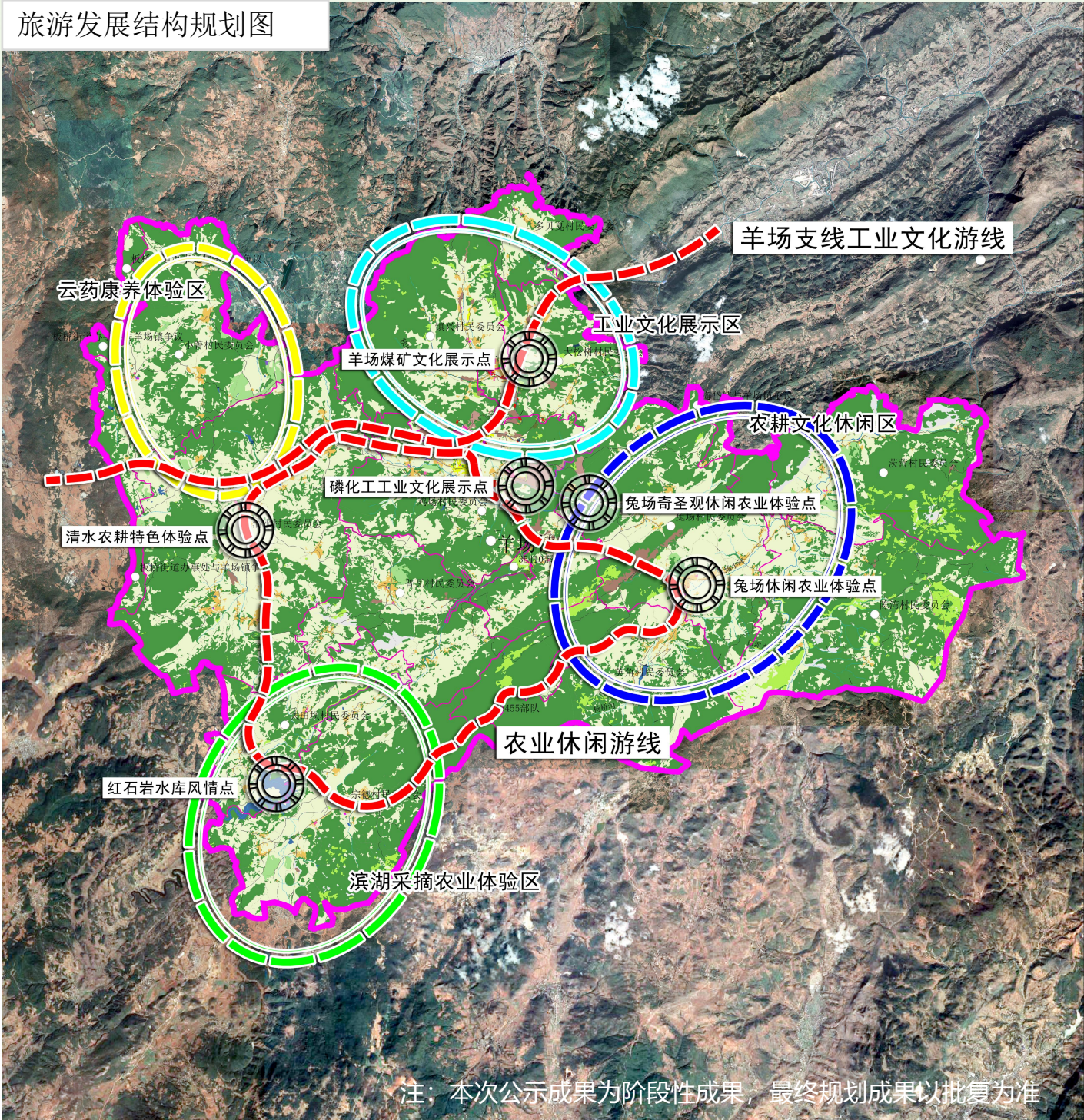
四区

工业文化展示区，依托于磷化工工厂、羊场煤矿等工矿要素，形成工业文化集中展示的特色旅游片区。

六点

羊场煤矿文化展示点、磷化工工业文化展示点、奇圣观休闲农业体验点、休闲农业体验点、清水农耕特色体验点、红石岩水库风情点。

旅游发展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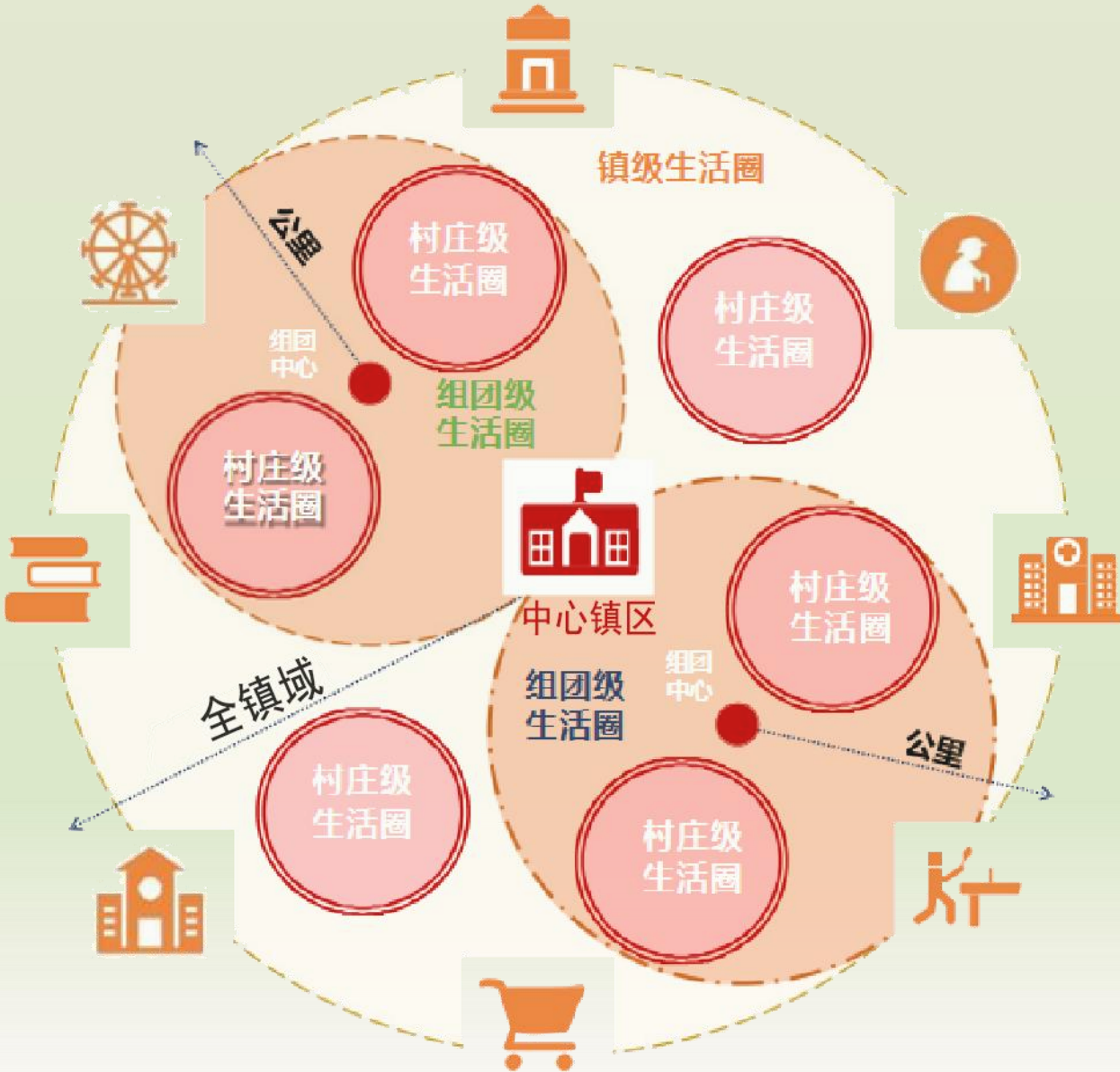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4.5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层级。

类型	名称	配置内容
中心镇区 公共服务 中心	镇政府驻地	中心镇区级层级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菜市场、生活垃圾中转站等服务要素
村/组公 共服务中 心	其他12个行政村村民委员会驻地	村/组层级配置村幼儿园、村卫生室、村务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健身广场、垃圾收集点、公厕等服务要素。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5.1综合交通规划

完善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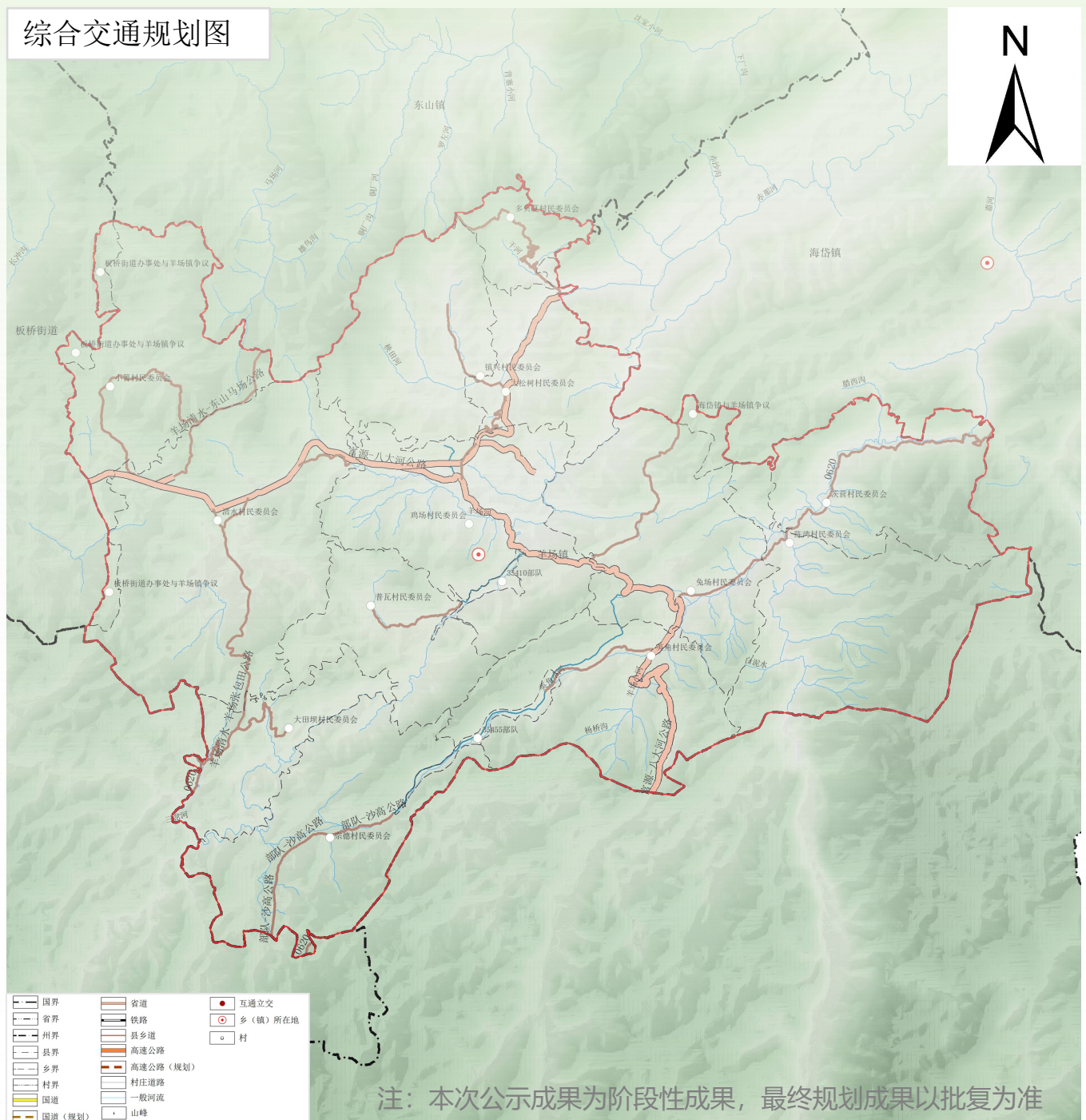
划期内构建以省道公路为骨架，乡村公路为支撑、多样化交通设施为补充的交通网络。

布局综合交通枢纽

对外交通布局规划：主要对外公路布局形成“一横一纵”的交通格局。“一横”主要以鸡田公路为横轴；“一纵”主要以杭S205省道富八线为纵轴。

对内交通规划：对内交通将依托于现有乡道、村道，形成交错纵横的交通系统。

综合交通规划图



5.2健全市政基础设施

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完备、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内应具有符合饮用水标准的给水设施，满足用水要求，确保各村生活用水水质全面达到国家生活用水水质标准。各行政村按相关规范铺设配水管网，逐步完善自来水管网建设，到规划期末，镇域内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镇域内新建管渠重现期为2—3年。

排水工程规划

到规划期末，镇区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90%，各村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80%。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排水体制，实现有组织排水，防止雨污水渗流，保障环境清洁。针对无法集中收集处理污水的村庄应尽快建立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减少郊野区域农村面源污染。因地制宜，对外围村庄内散流式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电力工程规划

到规划期末，保留现状羊场变电站；各村保留现有变压器根据发展逐年推进，现有的杆上变压器更换为容量更大的箱式变压器。

环卫工程规划

到规划期末，形成“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垃圾收处运体系。羊场镇的垃圾收集点将按照200米服务范围的标准在集中建设区进行布置。羊场镇各村规划新增垃圾收集池集中收集，在镇区结合现状垃圾转运站，实现垃圾转运。垃圾收集点以箱式收集设施为主，便于采用拖挂车的方式进行垃圾装车收运。

5.3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按照“平灾结合、平战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单一灾种防御能力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羊场镇灾害应对韧性体系，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



抗震防灾

羊场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Ⅶ度。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工程（给水设施、供电设施、道路、桥梁、医疗单位、政府机关、学校等）应按照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人均应急避难场所2025年达到0.8平方米以上，2035年达到1平方米以上。



防洪排涝

镇域按20年一遇，河道区域按照10年一遇设防，城乡饮用水源水库与公路、铁路、重要桥涵设施按50年一遇设防。规划目标高于《防洪标准》对乡镇防洪标准确定的按不低于20年一遇的规定。加强山洪治理，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保护并修复山区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泥石流隐患。整治河流水系，实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消防规划

重点区域建议设置特勤消防站。具体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城乡消防救援体系。建设以乡镇专职消防队、重点单位志愿消防队为辅、农村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城乡消防救援体系。



地灾防治规划

通过梳理全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确定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针对地质灾害点提出不同治理措施。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群测群防，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和监测预警等。若各村内发现其他地质灾害点，由镇级统筹。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0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6.1国土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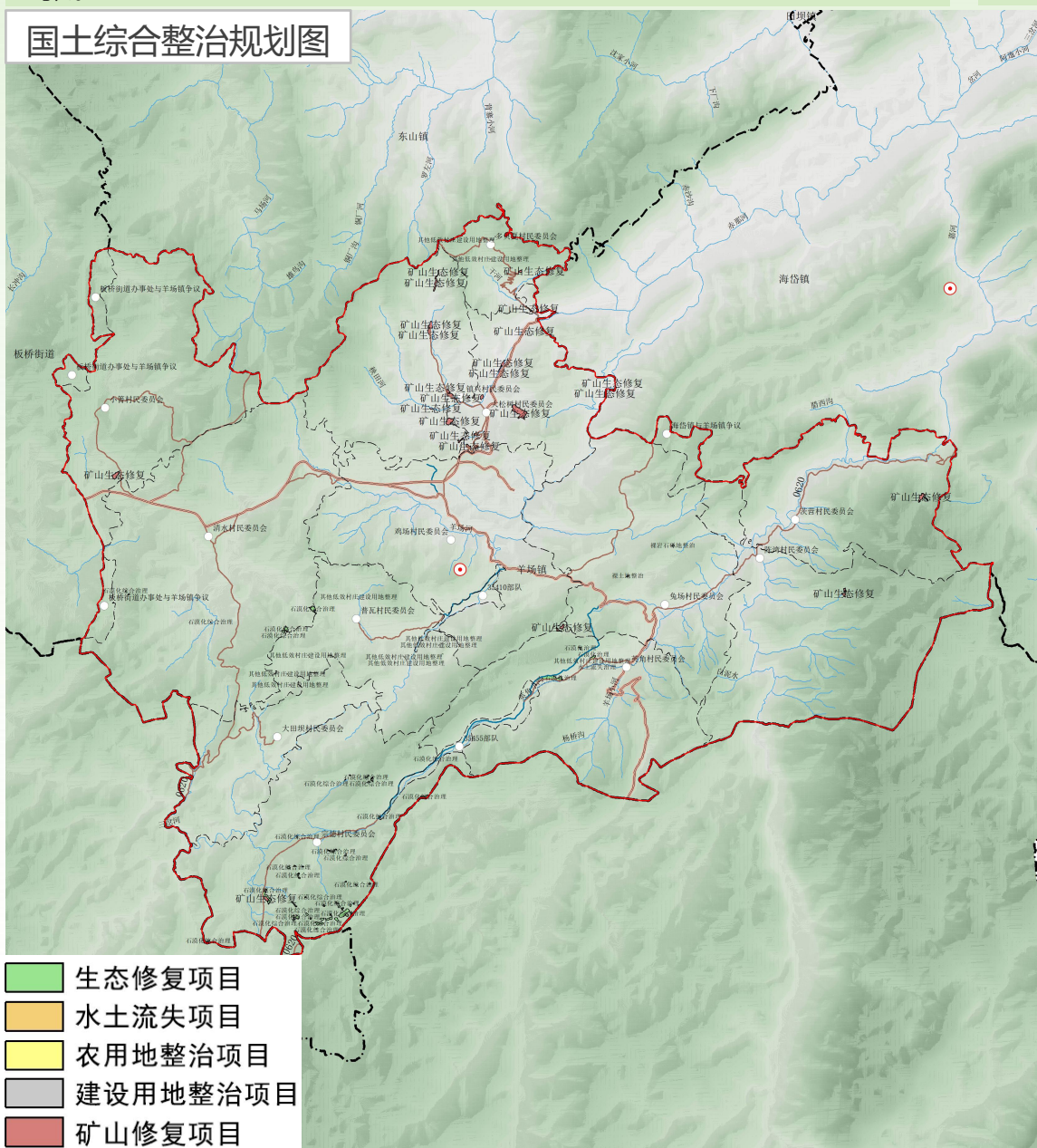
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以羊场镇0.8420公顷低效建设用地为重点，逐步将布局零乱、居住分散、土地闲置浪费的农村住房向城镇、中心村和新型社区集中，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高标准农田建设

羊场镇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耕地提质改造

通过土地平整、修建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土地整治工程、土壤培肥等措施，减缓田面坡度、提升地连片度和耕作便利度、提高灌溉保证率、改善耕地地力，建设旱涝保收农田。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鼓励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在区域内宜耕后备资源为重点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满足规划期内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需求。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6.2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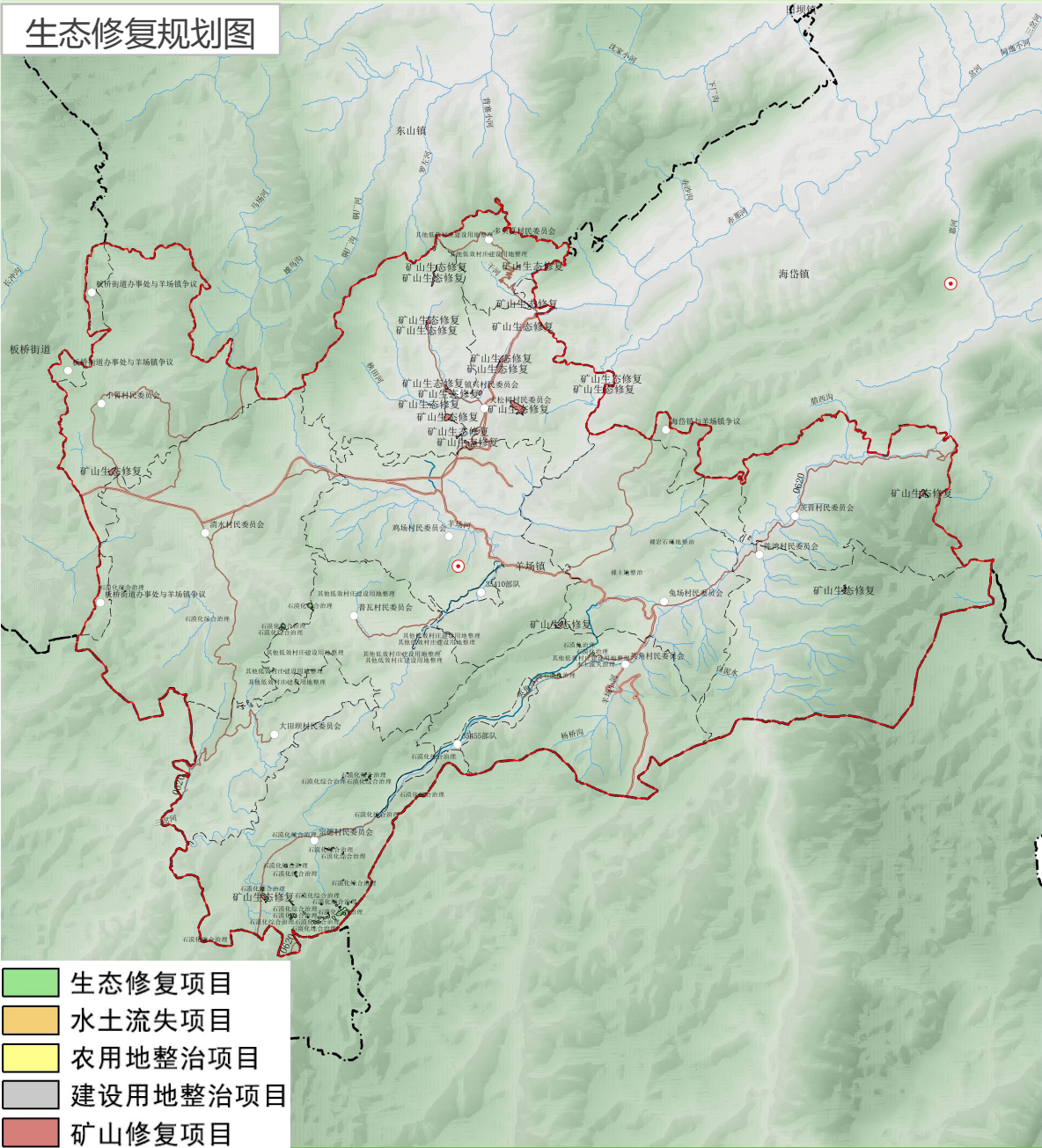
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防治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整治水土流失项目58处。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重点生态工程，提高石漠化敏感区林草植被覆盖度，减少水土流失，防止石漠化扩展。水土流失面积为28.1828公顷。

林草系统修复

有序推进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等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造林绿化建设。共计面积为139.2388公顷。

生态修复规划图



矿山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计划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33处，规划修复治理区面积7.0161公顷。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关键在于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的综合治理。核心措施包括恢复自然水文情势、修复河湖地貌、增强水系连通性、控制水质物理化学特性以及恢复生物多样性。目标是构建美丽河湖，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同时确保人水和谐。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07

中心镇区规划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7.1优化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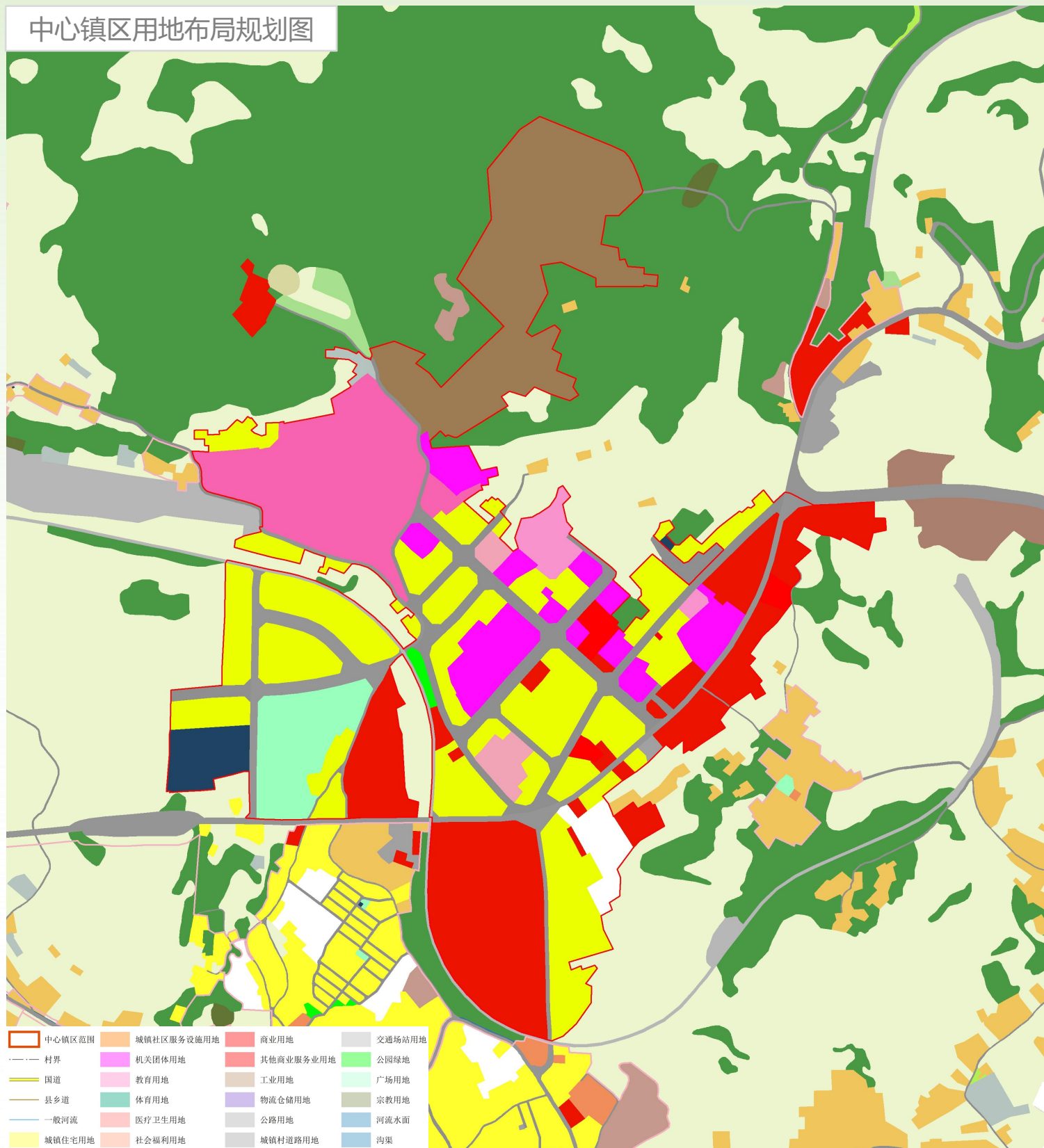
盘存量

对中心镇区现状用地和重大项目进行梳理，加强低效用地利用。

优结构

中心镇区重点向西南部新增区域进行拓展与布局。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7.2构建中心镇区总体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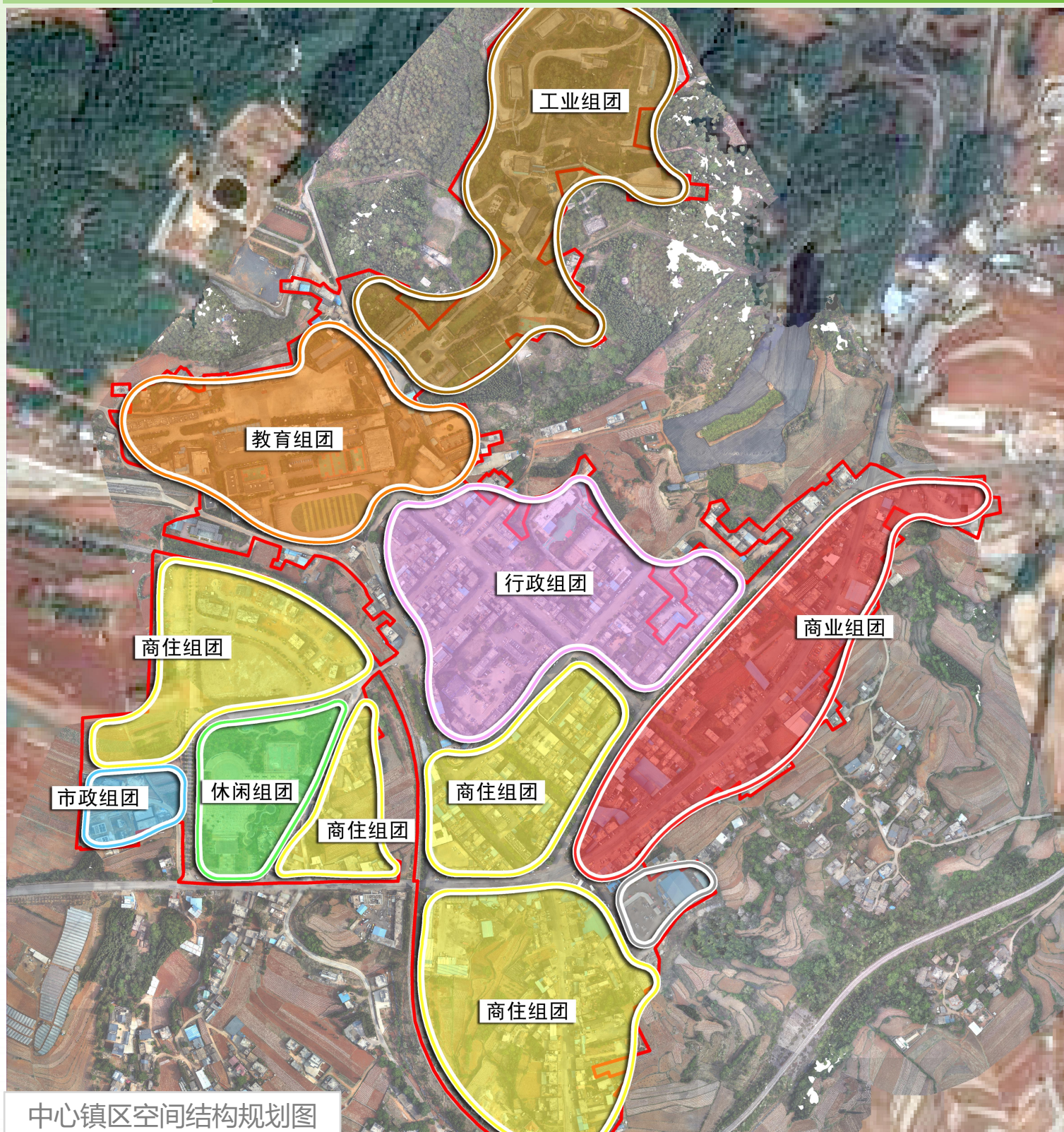
羊场镇区规划形成“八类十片”的整体发展格局。

“八类”

工业组团、教育组团、行政组团、商住组团、绿地休闲组团、供水市政组团、商业组团、对外交通场站组团。

“十片”

北部片区共计5个功能组团；西部片区共计4个功能组团；南部片区共计3个组团。商业组团横跨南北两个片区。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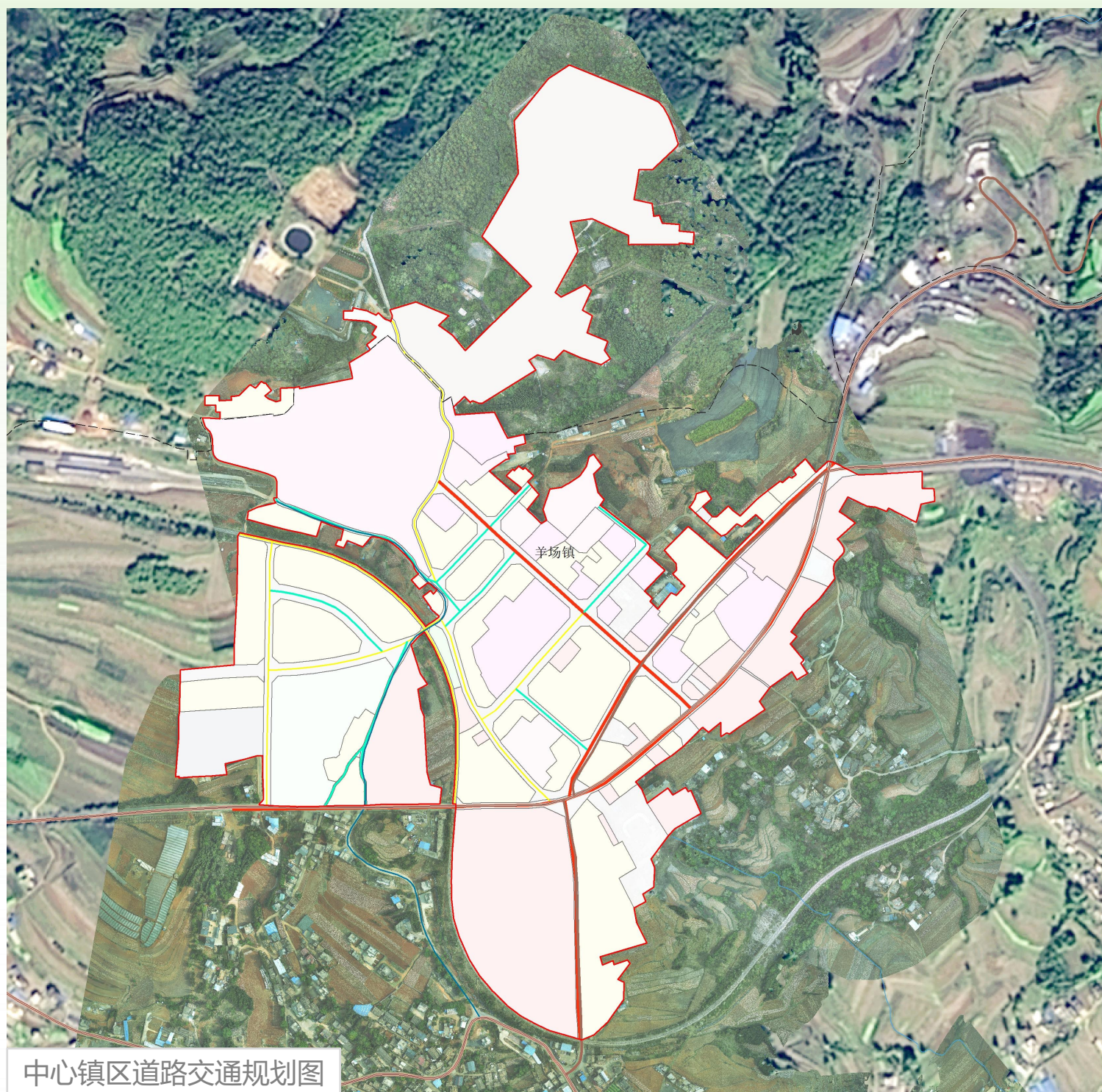
7.3提升中心镇区交通体系

对外联通

镇区对外交通道路系统以保留鸡田公路、S205富八线省道。

对内疏通

在现有基础上围绕鸡田公路、S205富八线省道。规划形成“主干+枝状”相结合的道路交通形式。



中心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7.4完善中心镇区设施配置



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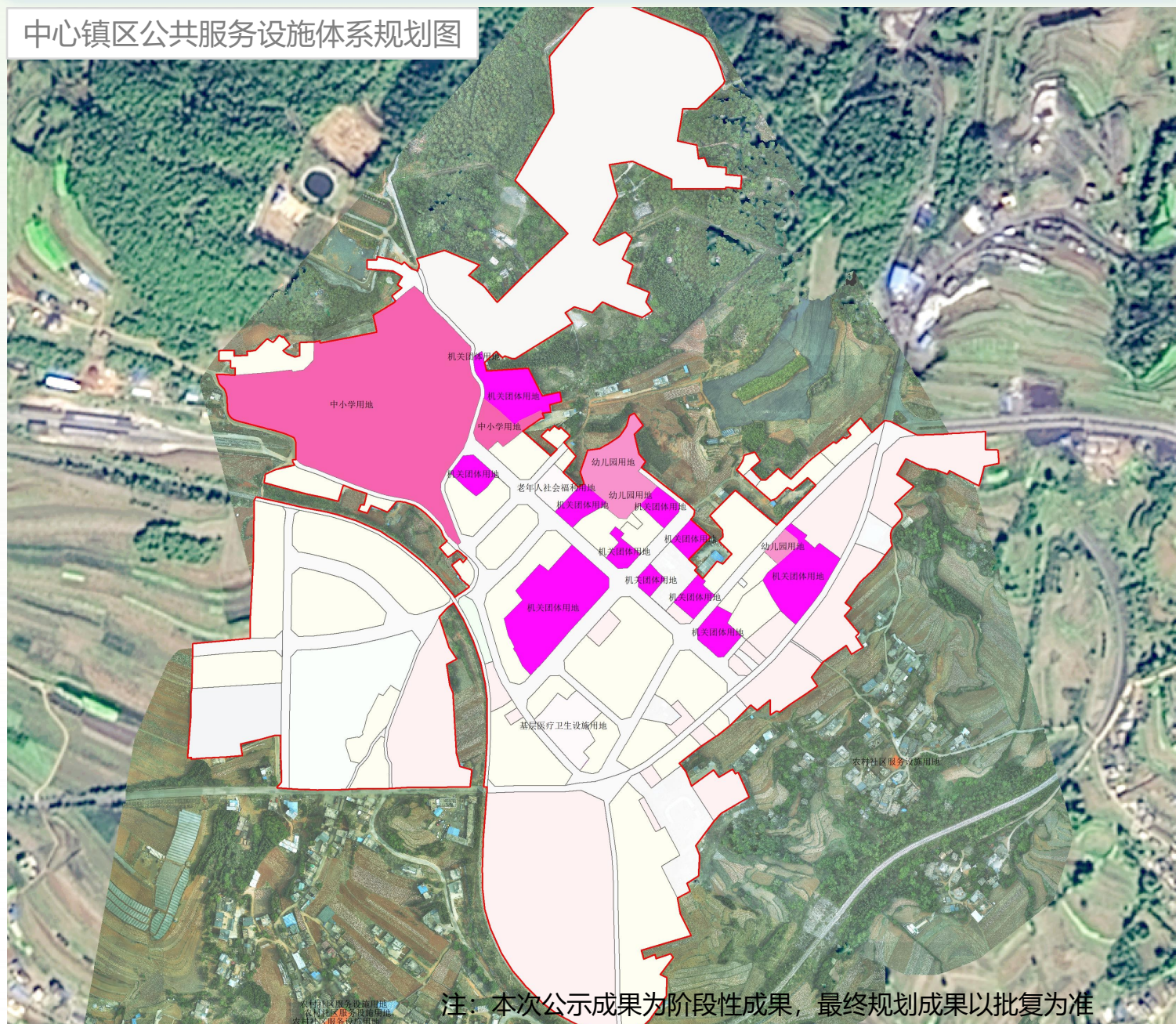
羊场镇重点围绕现状镇政府、镇中学、小学形成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不考虑新增服务核心。

生活圈构建

整个镇区生活区内形成1个15分钟村庄生活圈。在生活圈内合理布局满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商业、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设施，强化村庄生活圈作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1规划传导

01 传导体系

城镇开发边界内：确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单元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落实四线，明确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地区可结合实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详细规划。

02 传导内容

坚持刚性管控与总体引领相结合，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相关内容，强化镇域空间规划与实用性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衔接。

—指标—	—布局—	—控制线—	—名录—
约束性指标	主体功能区	资源环境约束	自然保护地名录
预期性指标	规划分区	公共空间引导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设施布局	基础设施预控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8.2实施保障

01

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结合实际制定镇域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用地规模、涉及区域等内容。

02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统筹安排规划分期实施，明确近期实施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时序。

03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上位规划完善适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04

健全规划管理体系

全面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等机制和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共同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05

建立规划宣传交流机制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节约集约用地等重要性的认识。

06

加强规划监督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问责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07

信息化助力规划实施

整合全域各类空间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权威统一的规划“一张图”，并纳入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08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